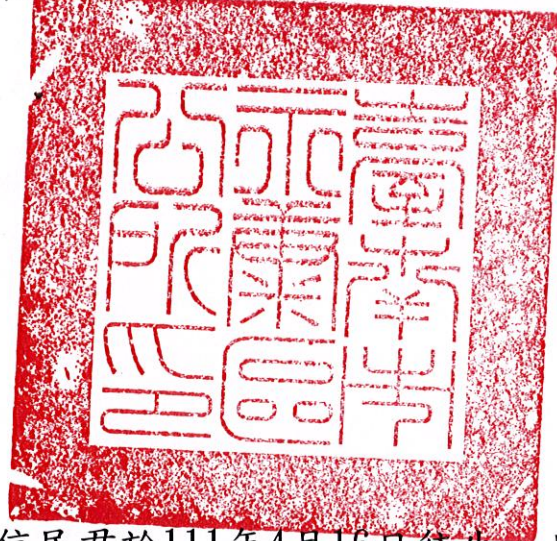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102912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塩洲里居民朱信民君於111年4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朱信民(男性，民國52年3月2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122398433，設籍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塩洲二街45號)，大體現安置臺南市南區殯葬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滿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勝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課(室)長決行